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第 6 節 呼吸道藥物 Respiratory tract drugs

(自 106 年 3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6.2.7. Nintedanib(如 Ofev)： <u>(106/3/1)</u> 1. <u>需檢附肺部 HRCT (High resolution computed tomography) 影像檢查。</u> 2. <u>經專科醫師確診為特發性肺纖維化 (Idiopathic pulmonary fibrosis, IPF) 後，病人的用力肺活量(forced vital capacity, FVC) 在 50~80% 之間。</u> 3. <u>停止治療條件：在持續使用 nintedanib 的期間內，若病人肺功能出現惡化 (經確認病人的用力肺活量預測值降低 10%或以上情況發生時)，應停止使用。</u> 4. <u>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 24 週需檢送評估資料再次申請。</u>	(無)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